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琪

選任辯護人 張方俞律師
張方駿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36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1494號），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琪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履行如附件一所示之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犯罪事實欄第13、14行「於附表編號1至367號所示之時日」應更正為「接續於附表編號1至367號所示之時日」、第24行「陳○琪另基於同一犯意，於112年3月27日」更正為「陳○琪基於同一犯意，接續於112年3月27日」；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及星展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美國運通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二）。

二、論罪科刑：

（一）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逾越告訴人曾泰筌授權範圍而輸入告訴人信用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等資料，而偽造不實之線上刷卡消費等電磁紀錄，表示告訴人同意利用網路線上刷卡系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小額支付功能消費

之用意，而行使之，自屬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行為。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被告如起訴書附表所示行為，係偽造電磁紀錄之準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另按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言。查被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行，係於密切相續之時間，刷卡消費，且係侵害同一告訴人財產法益，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與告訴人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利用告訴人之信任，逾越告訴人授權刷卡或使用小額支付消費之範圍，盜刷告訴人之信用卡，偽造電磁紀錄予以消費，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又盜刷信用卡除擾亂身分識別及信用卡之交易安全外，亦妨礙金融秩序之安定，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機會等情，有調解結果報告書、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訴字卷第12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而犯本罪，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尚見被告有彌補犯罪損害之悔意，有上述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是本院認為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併命被告應履

01 行如附件一所示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608號調解筆
02 錄所載內容之賠償義務，倘被告未遵守本院諭知之緩刑負擔
03 而情節重大，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
04 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予敘
05 明。

06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一部或全部不
08 能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09 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3、5項
10 定有明文。前開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之立法精神，乃為
11 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即公法上因沒收原因
12 而產生對被告之債權，不與人民因犯罪受損所生之私法上損
13 害賠償請求權相爭，在此退讓。從而，被害人倘因犯罪導致
14 財產權變動、受損之狀態已經回復，業達前開立法保護被害
15 人之目的，則公法上就此部分再予沒收顯已欠缺實益而顯過
16 苛，無再諭知沒收之必要。

17 (二)被告本案犯行雖獲有所得，惟被告與告訴人已以新臺幣60萬
18 元成立調解，告訴人並同意拋棄其餘請求（見本院113年度
19 中司刑移調字第3608號調解筆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20 立法意旨，無庸另為沒收之宣告，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24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怡瑾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蔡明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0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12 。

13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4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5 附件一：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608號調解筆錄

16 附件二： 113年度偵字第44360號起訴書